

高雄市政府第 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郝建生 許釗涓 楊明州
黃昭輝 邱志偉 雷仲達 蔡清華 林英斌 孫志鵬
柯尚余 陳盛山(劉秀梅代) 盧維屏 吳宏謀 李賢義
蘇麗瓊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 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許傳盛 張素惠
葉瑞興 張英源 吳英明 吳義隆 潘春義 盧正義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張簡文科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列 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沈梅香
侯燕嬌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 觀光局劉副局長報告：

推動田寮月世界觀光產業發展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請觀光局就可逕為處理部分，先行施作調整；至
需工務局協助部分，亦請積極辦理。

(二) 財政局雷局長報告：

原高雄縣市各閒置空間清查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六龜區溫泉業者反映垃圾清運費調漲問題處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經發局林代理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工作報告。

勞工局鍾局長補充意見：

簡報 P.3 及 P.5 岡山本洲工業區產值數據不同（分別為 524 億及 750 億），建請經發局應予以修正。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簡報 P.4 工業輔導之毗連非都土地業務，其中基穎螺絲公司因申請基地屬「作物適宜發展地區」，目前刻正函詢農委會與工業局，請經發局研議由農業局協助解決之可行性。
- （二）有關針對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地區，藉由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其永續經營乙節，亦請經發局訂定具體政策，儘速處理。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據岡山本洲工業區廠商反映，該工業區擴編計畫之滯洪池設計位置與原規劃不同，恐對排洪效果造成負面影響，建請經發局積極瞭解。

環保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原岡山本洲工業區滯洪池係用環保署循環生態城鄉建設相關經費補助興建，建請經發局籌編相關經費支應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 （二）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長期未妥善管理，經環保署開罰限期於本（100）年 5 月改善完畢，本局將於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協商輔導會議研商後續事宜，請經發局協助共同參與。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尚未完成改善乙節，建請經發局督促該工業區儘速處理，俾利岡山本洲工業區擴編計畫順利推動。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人力資源豐富，具備更完善的招商條件。經發局近年於輔導微型產業雖已略見成效（如小蝦米商業貸款），惟仍應積極規劃相關招商配套措施，引進重大投資，請經發局主動建立招商引資單一窗口，並提供更優渥的誘因，建構優質的投資環境，俾增加廠商投資意願，活絡產業發展。
- (三) 本市去(99)年成功舉辦多場大型國際性會展，如國際獅子會第49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等。新年度開始，請各機關持續積極爭取各項國際性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有效帶動周邊經濟效益，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為未來完成的會展中心營運做準備。
- (四) 經發局負責推動商店街現代化，已成功辦理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環境改造，但仍有部分商店街或老街需要進行環境改造與活化，例如旗山老街在整體環境、入口意象及各項軟硬體設施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請經發局妥為規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逐步改善本市所有商圈環境，並針對各商圈大型LED看板加強播放各局處市政宣導影片等重要訊息，達到市政行銷之目的。
- (五) 目前大高雄市共有54家公有市場，請經發局持續

輔導，加強周邊環境及公廁之清潔維護及管理，改善各項軟硬體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俾持續更新市場整體環境，提供民眾更優質的購物環境。

(六) 感謝經發局林代理局長的報告及全體同仁的付出與努力，經發局肩負本市產業推動及經濟發展重任，影響本市整體經濟效益至鉅。有關所提未來策略與各項發展重點工作，請持續推動，俾帶動本市經濟繁榮發展。

四、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迄第 4 次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觀光局劉副局長補充報告：

「保育類動物引進案」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補充報告：

「林園區汕尾漁港漂流木處理案」辦理情形報告。

社會局蘇局長補充報告：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案」辦理情形報告。

捷運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評估興建水岸輕軌之可行性」辦理情形報告。

客委會許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經營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林園區汕尾漁港漂流木處理案」預計至3月12日才完成漂流木清除工作，請海洋局研議提早於2月底前清除完成。另「郵輪母港後續相關事宜案」業於99年11月底完成正式報告書，但後續增列的查核點均列參加座談會或大會，例如：100年9月辦理大型郵輪產業座談會、100年11月參加在新加坡舉辦亞洲郵輪協會大會等，看不出郵輪母港案整體規劃的具體內容及進度，請海洋局儘速提出具體的查核內容。

(三)「博愛大樓都市更新案」已延宕多年，雖處理弱勢民眾之安置問題難度較高，但仍請都發局、社會局妥為處理，本案請法制局共同參與，以提供專業協助。

(四)有關「評估興建水岸輕軌之可行性」乙案，日本、台灣均有業者表示合作意願，請捷運局多方進行瞭解並蒐集相關資料，俾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

(五)水利局「鼓山區臨海二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標)」同意修正查核點，並請依所訂期程於3月底前辦理完成。至「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經營案」，請客委會依規定程序簽會研考會解除列管。

(六)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研考會意見加強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本市10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編審完竣，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財政局：謹提本市100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251億65萬2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地政局：制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100年度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工務局：訂定100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 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局修正意見如下：

（一）提案說明部分

第一點後段「…製訂工程受益費…」修正為「…擬具工程受益費…」；第二點後段「…明訂於徵收計畫書…」修正為「…明定於徵收計畫書…」；第三點前段「行政院77年1月7日台77內字第302號函頒修正…」

修正為「76年12月30日總統(76)華總(一)義字第4236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1項…」修正為「…第2條第2項…」及「…得按金額徵收之…」修正為「…得按全額徵收之…」。

(二) 計畫書部分

第一點第二款及第六點所稱之「…第X條」一律修正為「…第X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三點之「如左」或「依左列」一律修正為「如下」或「依下列」；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部份」一律修正為「部分」；第十點「…不符…」修正為「…不服…」、「…訴願再訴願…」修正為「…訴願…」(刪除再訴願)；第十四點「…陳報內政部備案…」修正為「…陳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爾後各機關送請市政會議審議之法規案及相關提案，應請法制局共同參與，俾提供法律專業意見。

第7案—工務局：有關行政院核定本府提報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補助經費3,446萬6千元，謹就復建經費擬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方式先行辦理墊付，提請 審議。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意見：

各機關爾後送請市議會審議之墊付款案，建請備齊相關資料送議會，俾利審議。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爾後各局處送請市議會審議之墊付款案，務必檢附完

整資料送議會審議。

- (二) 本案為去（99）年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性質上屬災害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有關本案中央規定辦理期限，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6個月內（100年4月22日）完工；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10個月內（100年8月22日）完工；5,000萬元以上者，應依計畫核定之時程完成。請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務必於期限內將工程辦理完畢。
- (三) 上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工務局「99年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5億468萬元」辦理期限，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6個月內（100年3月19日）完工；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10個月內（100年7月19日）完工；5,000萬元以上者，應依計畫核定之時程完成，請各相關局處務必依所訂期限完工。

決議：

-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二) 議員監督、審查市府預算經費是職責所在，爾後各局處首長對於提請市議會審議之任何墊付款案均應嚴謹以對，並熟稔計畫內容，倘議員對該提案有意見，亦應向議會及相關議員說明清楚，切莫便宜行事，俾利墊付款案順利通過審議。

第8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9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乙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草案表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間的分隔線應刪除。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參、臨時動議

一、文化局史局長報告：

謹訂於1月27日(星期四)晚間7時假本市奧斯卡影城(高雄市新興區仁智街287號5樓)舉辦賀歲國片「雞排英雄」電影特映會，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觀賞。

二、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請各機關檢視權管業務如有於縣市合併前已繫屬於法院、仲裁協會或訴願管轄機關尚未結案之訴訟、仲裁或訴願案件，請依下列三項原則儘速辦理承受事宜：

(一) 改制前以高雄縣政府或高雄市政府為當事人之案件，應由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承受，並由爭議法律關係之權責機關以高雄市政府名義出具承受狀，經簽陳市長同意用印，並於承受狀具狀人蓋用市長私章後向法院、仲裁協會或訴願管轄機關提出。

(二) 改制前以高雄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為當事人之案件，應由相對應新成立之機關承受，並由爭議法律關係之權責機關以機關名義出具承受狀，經機

關首長於承受狀具狀人蓋用私章後向法院、仲裁協會或訴願管轄機關提出。

- (三) 改制前高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之案件，應由按原轄區設置之區公所承受（僅限仍屬區公所職掌業務有關之案件，已改隸局處之業務則由局處承受），並由區公所出具承受狀，經區長於承受狀具狀人蓋用私章後向法院、仲裁協會或訴願管轄機關提出。

三、秘書處黃處長報告：

- (一)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 月 25 日、26 日市議會臨時會期間，本處業已規劃交通車共乘制度，並協調交通局派遣 2 部大型公車分別於每日上午 9 時及 9 時 10 分自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大門出發前往市議會，中午 12 時 30 分及 12 時 40 分自市議會返程；下午 1 時 30 分及 1 時 40 分自四維行政中心大門出發，下午 5 時及 5 時 10 分由市議會返回。請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各機關首長及議會聯絡員配合搭乘（需自備一卡通或零錢）。
- (二) 謹訂於 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由市長率各首長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向市民、市府同仁拜年及發送鴻兔大展紅包，請所有首長共襄盛舉，一同參與。

主席裁示：

本人將於 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鳳山行政中心、下午 5 時假四維行政中心向市民朋友、市府同仁發送紅包及春聯，希所有首長都能共同參與，並請高雄電台協助宣傳民眾週知。

四、農業局柯局長報告：

為行銷本市優良蜜棗，謹訂於 1 月 25 日中午 12 點 30

分假市議會舉辦「高雄好棗在高雄」蜜棗行銷記者會，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請農業局邀請許議長、蔡副議長及產區當地議員共襄盛舉，共同行銷本市優良農特產品。

五、經發局林代理局長報告：

「2011 高雄過好年・新高雄都好」系列活動，業於上週六、日分別假旗山、鳳山、岡山及本市三鳳中街舉辦相關活動，活動圓滿順利，民眾反映熱烈，在此特別感謝市長大力支持，亦感謝旗山、鳳山、岡山、三民區公所區長及警察局相關同仁協助配合；另2月3日至2月7日（初一至初五）假工商展覽中心舉辦「愛台灣慶百年展售會」，將展售大高雄市24個特色商圈的年節商品，歡迎各位首長及所有局處同仁攜家帶眷，踴躍參觀。

主席裁示：

感謝經發局規劃辦理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今年過好年活動因準備期程較短，僅於部分地區舉辦，希未來能做更周延的準備，亦請各區能規劃辦理相關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特產，讓民眾感受年節氣氛。

六、空中大學吳校長報告：

為協助新住民快樂學習，提供新住民微型創業之機會，謹訂於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捷運美麗島站舉辦「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合作協議書簽署儀式，誠摯邀請各位首長及同仁蒞臨指導。

七、警察局蔡局長報告：

為確保民眾安全無虞，平安歡度春節假期，本府將自1月25日（星期二）晚間10時起至2月18日（星期五）晚間12時止展開為期25日的春安工作，相關春安校閱

活動及慰問行程，將另行提供首長知悉。

八、客委會許主任委員客語教學：

客語「著恁少，會寒無？」、「今晡日當寒，愛著加兜衫」。

九、秘書長報告：

(一) 1 月 25、26 日市議會臨時會的日程為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秘書處業已規劃交通車共乘制度，請四維行政中心各局處首長及同仁能多加利用。

(二) 議員質詢相關模擬問答事項，請各局處首長妥為準備（例如各項施政工作及數據），並應儘速將問答資料提供予市長室，讓市長瞭解各項市政工作辦理情形。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市議會將於 25、26 日召開臨時會，並安排市長介紹本府團隊，請各局處首長積極與議員溝通，對於議員質詢事項亦應儘量完整答復說明，俾利爾後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二、市府團隊係一榮辱與共、命運與共的生命共同體，合併初期難免有磨合期，有關外界對本府的各項批評與建議，各位首長除應虛心檢討接受外，亦請新聞局協助安排首長透過媒體妥為說明，俾讓民眾瞭解本府為達成「高高平」的目標所做的各項努力。

三、農曆春節期間，各機關籌辦的相關活動，如觀光局春節活動整合及高雄燈會活動、經發局高雄過好年活動、交通局各項交通維持疏導計畫（尤其往年通往美濃、六龜路段均嚴重塞車，請特別注意）…等，請各相關機關務必做最周全的準備，妥為規劃辦理，俾提供返鄉遊子及市民優質的年節活動，讓民眾平平安安、快樂過好年。

四、下週即為春節，請各機關、區公所預先規劃輪值主管人

員並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以因應緊急事件之處理。各單位倘有對外開放為民服務項目，亦應刊登於網站並公告週知，俾讓民眾瞭解，並請民政局、社會局加強街友、獨居老人的關懷照顧，讓弱勢民眾能溫暖過好年。另除夕當日敲鐘活動，謹訂於2月2日（星期三）晚間9時假佛光山、晚間12時假元亨寺舉辦敲鐘儀式，希在高雄過年之局處首長及同仁能攜家帶眷參與，敲鐘迎福，為民祈福。

五、本人昨日率相關首長參加小林1村的入厝儀式並至那瑪夏區及錫安山瞭解災後的重建情形，過去中央與地方重建會及民間團體已做了許多努力，且已有些具體成果，如大愛村及小林1村已完成並入住、避難屋的興建、幾座大橋完工、河道疏濬…等，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道路工程仍有多項未完工，且才進行到細部設計或發包階段，民眾對新的市府團隊有許多期待，看見災區仍是百廢待舉，本人感同身受，深覺責任、壓力沈重，但也更加決心一定要儘速行動，協助原鄉民眾重建家園，請區公所及相關機關積極執行，需跨局處及中央機關協調事項可請劉副市長或楊副秘書長主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間只有3年，現已過了1年半，我們必須與時間賽跑，加緊重建的進度。請原民會范主委及那瑪夏白樣區長多承擔，帶領工作團隊儘速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散 會：下午03時57分。